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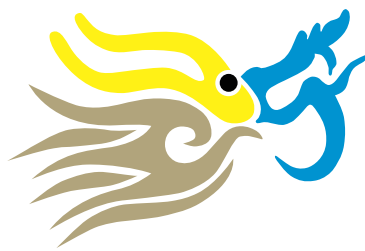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I) 更新一般授權；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就建議股份合併發表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Best Frontier」	指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新一般授權

---

## 釋 義

---

「合資格顧問」	指	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按董事會全權釐定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合資格僱員」	指	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顧問及合資格僱員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4,378,767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綠色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更新一般授權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若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即發表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女士」	指	張桂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黃色股票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 釋 義

---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股份合併之建議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及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月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月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僅新股票可於此 櫃位買賣)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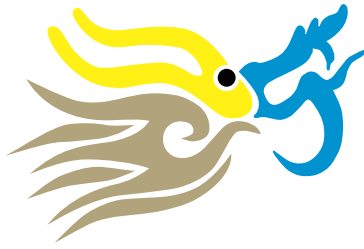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結束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展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純先生  
陳霄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 (I)建議股份合併；
- (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I)更新一般授權；及
-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更新一般授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提供其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載有其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方案，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接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771,893,83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54,378,767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用。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然是5,000股，與股份在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46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計算，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325港元。

### 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令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上升，從而削減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或可吸引到更多投資者並開拓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綠色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黃色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以作更換日期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領取。於上述期間過後，現有股票僅在股東就發出新股票或呈交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然而，現有股票將仍然是法定擁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票，惟將不會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少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委聘怡安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盡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運用此項服務以出售合併股份碎股或湊整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本身之經紀聯絡怡安證券有限公司的何美宜(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22樓A室而其電話號碼為2815 5351)。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該等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771,893,83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754,378,767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77,189,383股股份（相當於75,437,876股完整的合併股份），相當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若干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列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故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披露根據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合，原因為計算有關價值之多項決定性因素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倘購股權之價值按一組推測性假設計算，則對股東而言乃不具意義，甚至可能造成誤導。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某特定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價值，而其將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而可比較的方法計算。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截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III. 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54,378,767股股份（相當於130,875,753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中的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00,000,000股完整的合併股份）配額（即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數目的約76.41%）已獲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Capital Day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Day」）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apital Day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00,000,000股完整的合併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71港元而總代價為35,500,000港元。上述總代價已經以把本公司應付Capital Day之約35,532,000港元之債項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在中國向彩票行業供應軟件、設備及服務及成立傳統及非傳統彩票店；(ii)在中國進行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iii)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服務。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因此，於貸款資本化後，僅可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154,378,767股額外股份（相當於30,875,753股完整的合併股份），佔現行一般授權約23.59%。

董事會冀本公司可靈活地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股本融資而為現有投資（如有）及位於中國浙江和吉林之新彩票項目注資。

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運用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現有公眾股東面對之潛在股權攤薄

下列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運用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a) 股份合併生效前：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運用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1,678,527,322	44.50	1,678,527,322	37.08
Capital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0,000	13.26	500,000,000	11.05
現有公眾股東	1,593,366,517	42.24	1,593,366,517	35.20
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754,378,767	16.67
總計	<u>3,771,893,839</u>	<u>100.00</u>	<u>4,526,272,606</u>	<u>100.00</u>

(b) 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運用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335,705,464	44.50	335,705,464	37.08
Capital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	13.26	100,000,000	11.05
現有公眾股東	318,673,303	42.24	318,673,303	35.20
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150,875,753	16.67
總計	<u>754,378,767</u>	<u>100.00</u>	<u>905,254,520</u>	<u>100.00</u>

附註：該1,676,457,322股股份(相當於335,291,464股完整的合併股份)由Best Frontier持有，而張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約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彼為張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676,457,322股股份(相當於335,291,464股完整的合併股份)之權益。該2,070,000股股份(相當於414,000股完整的合併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從上表可見，於悉數運用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2.24%降至約35.20%。上述現有公眾股東面對之潛在股權攤薄代表攤薄約7.04個百分點。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771,893,839股股份（相當於754,378,767股完整的合併股份）所組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從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678,527,322股股份（相當於335,705,464股完整的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0%。因此，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更新一般授權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更新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新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第16頁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而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敬希垂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此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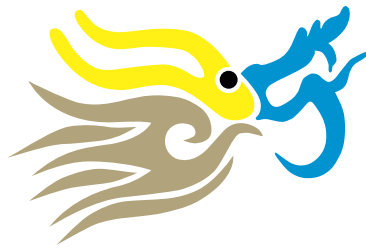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陳霄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發行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7至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杜恩鳴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中的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00,000,000股完整的合併股份）配額（即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數目的約76.41%）已獲動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額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新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相關授出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678,527,322股股份（相當於335,705,464股完整的合併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0%。因此，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推薦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建基於現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建基於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出現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所載的內容概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從事：(i)在中國向彩票行業供應軟件、設備及服務及成立傳統及非傳統彩票店；(ii)在中國進行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iii)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行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54,378,767股新股份（相當於130,875,753股完整的合併股份）。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貸款資本化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Capital Day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Day**」）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apital Day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00,000,000股完整的合併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71港元而總代價為35,500,000港元。上述總代價已經以把 貴公司應付Capital Day之約35,532,000港元之債項資本化的方式支付。由於認購股份乃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現行一般授權中的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00,000,000股完整的合併股份）配額（佔現行一般授權約76.41%）已獲動用。

如不授出發行授權，董事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再配發及發行154,378,767股額外股份（相當於30,875,753股完整的合併股份）。由於現行一般授權因貸款資本化而被大部分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將可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771,893,83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754,378,767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倘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授出發行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54,378,767股新股份（相當於150,875,753股合併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2) 授出發行授權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冀 貴公司可靈活地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股本融資而為現有投資（如有）及位於中國浙江和吉林之新彩票項目注資。

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運用發行授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

股份，並可令 貴公司有能力和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貸款資本化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4)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鑑於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154,378,767股股份（相當於30,875,753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倘股本投資者表示對 貴公司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感興趣， 貴集團並不排除把握投資者興趣並及時取得股本融資之可能性。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可令 貴集團有能力和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討論者，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可令 貴公司有能力和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准許之靈活性，以於遇到有關機遇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鑑於上文所討論之 貴公司可獲得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案。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亦鑑於債務融資將通常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對具較高成本、不確定及費時。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獲得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於此情況，加上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且 貴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乃屬合理，故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現有公眾股東面對之潛在股權攤薄

下列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運用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運用發行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將不會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1,678,527,322	44.50	1,678,527,322	37.08
Capital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0,000	13.26	500,000,000	11.05
現有公眾股東	1,593,366,517	42.24	1,593,366,517	35.20
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754,378,767	16.67
總計	3,771,893,839	100.00	4,526,272,606	100.00

#### (ii) 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運用發行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將不會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335,705,464	44.50	335,705,464	37.08
Capital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	13.26	100,000,000	11.05
現有公眾股東	318,673,303	42.24	318,673,303	35.20
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150,875,753	16.67
總計	754,378,767	100.00	905,254,520	10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該1,676,457,322股股份（相當於335,291,484股合併股份）由Best Frontier持有，而張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約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彼為張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676,457,322股股份（相當於335,291,484股合併股份）之權益。該2,070,000股股份（相當於414,000股合併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從上表可見，於悉數運用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2.24%降至約35.20%。上述現有公眾股東面對之潛在股權攤薄代表攤薄約7.04個百分點。

經計及授出發行授權(i)將提供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集資之金額之方案；(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任何動用發行授權後按本身之股權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如前所述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 推薦建議

於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 (2) 可以參加的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受約束)於年期(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邀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認購價(「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股份數目(就本附錄而言，亦指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將此限額更新至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寄發通函，內載已確認參與人之概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認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及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

### (4) 任何一名個人獲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因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或類似的股本重組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上所述之最大股份數目可按照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以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

## (5) 股份價格

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及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或更改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就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而言，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對授出購股權之時間的限制

不得於出現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後或正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的限期。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之收購建議而轉讓予收購方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並僅可)由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一項購股權之行使期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年期」)內繼續有效，於年期過後不得再發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惟以令到之前所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有規定者有效而必須的範圍為限。於年期內授出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之購股權可於年期結束後根據發行條款而繼續行使。

###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上列明外，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於行使其購股權前，均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性質類似之任何其他目標)。

### (11) 終止受僱或身故之權利

在下列規定之規限下，購股權可（並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條件為：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第(12)分段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僱或委聘（視情況而定）之情況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如終止受僱或委聘日期為開始日期或之後）於終止受僱之日後一個月之日期或之前隨時行使承授人在該終止日期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根據第(12)分段可成為終止其僱用或委聘（視情況而定）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時所享有之部份或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該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

### (12) 解僱時之權利

在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看似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觸犯董事以其絕對意見認為有關其正直及誠信或損害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聲譽之刑事犯罪，而令僱傭關係或委聘（視情況而定）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對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以收購方式作出全面要約，而該等收購要約是無條件作出的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或於一項有條件之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三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惟承授人只可於收購要約是無條件作出時，根據此款行使任何購股權。

倘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新購股權計劃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之全面要約已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必要會議上通過，則承授人可隨後（惟於本公司所通知時間之前）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該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惟該等通知應在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新購股權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對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則本公司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當日，須同時就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股款（該等通知應在不遲於建議大會開會當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當日前一天，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並將該等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16)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得在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在清盤時作出的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又若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之首個營業日生效。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獲配發的股份不具有任何投票權，直到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確實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7) 更改資本之影響**

倘若進行重組或建議進行重組(重組指任何(i)妥協或安排，或(ii)股份要約，而倘若成功，會使要約人有權收購所有股份或所有屬於要約有關的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股份)，本公司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本公司可向獲授予任何購股權而仍可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不可撤回地)將有關購股權折算為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或現金，而於有關通知期內，承授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尚未開始)行使全數或有關通知內所指明的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而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後，購股權的尚未行使部分會失效及被註銷而再無進一步效力；或
- (b) 本公司或可能是本公司繼承者或可能於重組生效後發行證券以換取股份的任何公司，可向任何承授人提出要約，讓承授人以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之比例取得新的或代替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是有關股份換為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的任何證券。在此情況，倘若承授人接納有關要約，則承授人會被視為放棄有關股份之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會被視為已經自動失效而再無進一步效力。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9)分段所述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第(11)、(14)或(15)分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未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中之剩餘股份條件下，第(13)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v) 在計劃安排有效之情況下，第(13)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v)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看似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觸犯本公司董事以其絕對意見認為有關其正直及誠信或損害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聲譽之刑事犯罪，而令僱傭關係或委聘（視情況而定）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
  - (vi) 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後第十二個月之當日；
  - (vii)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a) 辭職；
    - (b) 退休；
    - (c) 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視情況而定）屆滿；
    - (d) 以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
    - (e) 承授人受聘及／或擔任董事或獲委聘（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視情況而定）之公司（倘並非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
    - (f) 第(18)(v)或(vi)或(vii)(a)至(e)分段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原因。
- 惟(1)僱員從本集團一家公司調職至本集團另一家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2)倘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有關公司認為該等休假無損僱傭關係之持續，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 董事議決承授人是或不是因第(18)(vii)分段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原因被終止僱傭關係或委聘（視情況而定）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v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ix) 承授人違反第(8)分段之日。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惟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認許前，董事會不得修訂以下條文：

- (i) 對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新購股權計劃參與人之修訂；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及
- (iii) 對關於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任何條文作出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註銷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隨時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本公司不得提出購股權，惟直至必須使任何於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有效，或在其他方面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是必須的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保持十足效力。於該等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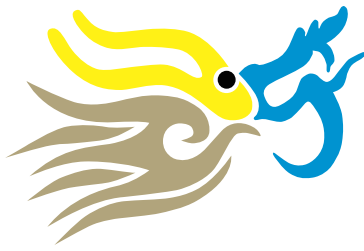
新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事項作實後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批准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稱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依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且採取所有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步驟。」

「3.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或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2)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3)按照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4)按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或附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彼為一股股份以上之持有人，則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